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18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22年2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鹏、CAO HONGWEI（曹宏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与会监事对候选人提名事项逐项表决如下：

（1）关于选举张鹏先生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CAO HONGWEI（曹宏伟）先生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